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主持人：李主任○勝

紀錄：潘○茹

出席人員：李○豪老師、夏○琪老師、朱○德老師、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洪○昌老師、許○綸技士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歡迎系上老師多多提建議，以增進系務運作效能及創新提升。
- 二、112 年 3 月 23 日本系將與勤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已邀請農學院沈○壽院長擔任貴賓，請本系全體教師一同出席簽約會議。
- 三、感謝蘇○清老師促成廠商捐款與捐贈實習材料，為系付出相當多貢獻：
 1. 美商 PMI 貿易公司捐贈 20 萬用於本系家具產業人才培育。
 2. 椿昇木業公司捐贈 20 萬用於改善本系 CNC 教學設施。（PMI 及椿昇皆表明未來將持續捐贈）
 3. 越南台商弘誼公司、宏森集團及椿昇木業公司將進口 4x8 尺 6 分木心板及 MDF、山毛櫸及松木，捐贈本系實習材料（細節洽談中）。
 4. 本系畢業研究生黃○翰已於 3 月 1 日前往宏森集團之越南廠-美森木業公司上班。
 5. 與臺灣成煜公司洽談贈送本系一台封邊機及 PVC 皮供學生實習（系統櫃），另外也將贈送各式板料供學生實習。
- 四、112 年 3 月 7 日系主任及黃○銓老師前往國立嘉義高工裝潢科進行招生宣導。
- 五、感謝李○豪老師監工與規劃大廳媒體推播器，將另外安排啟用設備儀式，一同邀請學生活動。
- 六、感謝何○哲老師協助媒合牽線，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系主任偕同何○哲老師前往嘉義市嘉華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導，計有 4 個班級（約 120 人）參與，學生更認識本系，其中林○旺副校長同時陪同，並商討未來科展指導等相關議題。
- 七、感謝夏○琪老師媒合牽線，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00 系主任偕同夏○琪老師前往嘉義縣竹崎高中，拜訪竹崎高中蘇○源校長，商討未來相關合作事宜。
- 八、感謝洪○昌老師協助本系招生活動，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往臺北

市中正高中參加「高一生涯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期待讓更多學生認識本系特色。

- 九、木工廠主建物天花板漏水問題，112年3月9日總務處營繕組王組長與技士已前往勘查，將會協助本系改善工程。
- 十、木工廠將以廢木料製作簡易百家姓雷射雕刻木質鑰匙圈，作為高中職學生蒞臨本系參訪的紀念品，感謝黃○銓老師及許○綸技士之協助製作與引導參訪。
- 十一、系辦公室委請林○雅老師協助規劃「待報廢物品、待清運化學藥品」暫存室，未來各教師研究室或實驗室待報廢物品及廢棄化學藥品造冊登記後可先存放於暫存室，期限內完成報廢與清運，也感謝林○雅老師之建議與規劃。
- 十二、112年3月2日研究生座談會時學生建議更換會議室投影機，目前已將視聽教室之前撤換下來之投影機更換；另有學生表示系館電信通訊訊號差，建議電信公司加裝強波器，經諮詢電信公司，與學校營繕組之建議，優先以系館增設WIFI接收電信訊號之方式處理。
- 十三、112年3月15日營繕組組長及承辦人一起勘查系館前草坪防土流失工程，及商討木工廠雨季淹水及漏水整治之方式，並已請承包商先行清除屋頂阻塞問題，後續進行根治工程。

§木工廠報告（口頭報告）

參、宣讀本系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修訂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頒布「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兩種。
- 二、本校教務處 111 年 11 月修訂「專業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一（p1-3）。
- 三、配合修訂本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對照表及合約書全文如附件二（p4-1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建議本系教師每學年以鼓勵 1 名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並報考碩士班為原則，期以建立永續教育之共識與目標。

說明：

- 一、依本系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
 - (一) 有關招生相關業務，請各位老師協助參與，以增加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容。
 - (二) 鼓勵專題生踴躍報考碩士班，各個領域至少能有 1 名學生，以符合招生名額。
- 二、因應少子化趨勢，配合本校各項招生活動，及木工廠協助高中職學生蒞臨參訪活動外，各教師如協助參與招生宣導相關活動，除了職涯歷程檔案維護外，系上另外頒發感謝狀。
- 三、為避免本系碩士班人數日趨減少，招生名額減縮，「各領域至少 1 名學生」定義較含糊，建議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鼓勵 1 名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並報考本系碩士班為目標，以建立永續教育之共識與目標，此報告事項無強制性規定。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新聘教師應聘資格與資料檢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陳○璋助理教授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本系經 111 年 6 月 16 專案簽准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徵聘公告時程及應聘人數如下：
 - 第一次公告：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2 日，0 人。
 - 第二次公告：111 年 9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0 人。
 - 第三次公告：112 年 2 月 2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3 人。(公告啟事如附件三，p11-13)
- 二、系辦公室 3 月 1 日收件數 1 件，3 月 2 日收件數 2 件，至 3 月 2 日後初步檢視 3 名應聘者資料，基本條件不符，整理應聘資料對照表如附件四 (p14)。
- 三、應聘資料正本請傳閱檢視。

決議：審查結果未能符合本系徵聘條件，不予推薦。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黃○瑋銓老師

案由：本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申請表等相關表單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技術、檢驗及木製品製作等程序更臻完善，並建立接單後施作之原則，及教師退休、新進等異動，修訂本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申請表等相關表單。
- 二、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1. 各項檢測或服務諮詢須先電話、E-MAIL 徵求相關承辦人(教師)同

意確認，由承辦教師開立估價單，提供廠商或申請人於 14 天內簽名回傳，始為立案。(估價單如附表 1，p15)

2. 檢驗（或服務）項目編號調整。
3. 申請表（附表 2）限以紙本送件，檢測或服務項目全部列出，由申請人、委託單位勾選，第 2 頁依檢驗或服務項目選填詳細內容。
4. 新增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位。
5. 繳費方式刪除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的選項。

三、檢附本系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申請表，與本次修訂版本對照如附件五（p16-27），左邊為舊版本，右邊為本次修訂版。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推薦教師 1 名擔任選薦評分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六，p29-31），及 112 年 3 月 6 日教務處、農學院通知辦理。
- 二、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三、曾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 四、由教務處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並提供各系所之積分值，本系教師教學項目依積分排序如下：（僅列排序前五位）
朱○德（110 學年度獲教學肯定獎）、蘇○清（111-2 教授休假研究）、李○勝（兼任主任不參與推薦）、林○謙、夏○琪
- 五、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2 名參加農學院之遴選，並推薦 1 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擔任選薦評分委員。

決議：

- 一、推薦林○謙老師、夏○琪老師為本系教學績優教師。
- 二、推薦朱○德老師為選薦評分委員。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林○雅老師、黃○銓老師

案由：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 (I)、(II) 修課原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系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 (I)、(II) 修課原則草案如附件七 (p32-34)。
- 三、修課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其餘注意事項與規定則由主持老師另行通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2 年 3 月 1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附件八，p35)。
- 二、農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實施要點 (附件九，p36) 第二點，本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曾擔任該系班級導師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 (含進修部) 乙名。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近三年導師任內資料為主，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即為本院之優良導師。
- 三、本系近三年 (109-111 學年度) 擔任導師之教師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擔任班級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李○豪	進 1	進 1	進 1	進 1	進 1	進 1
朱○德	進 3	進 3	進 3	進 3	日 3	日 3
林○雅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進 3	進 3
何○哲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黃○銓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 四、經系務會議推薦為本系優良導師，於 4 月 15 日前提送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農學院。

決議：推薦林○雅老師為本系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

提案六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擬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徵聘公告啟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新聘教師之成效，又因公告多次未能聘任合適人才，以增加系上師資任容。
- 二、本系擬延長新聘教師公告啟事，修改公告為徵聘「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 1 名，專任教師應符合本校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及第 2 點，如未符合本校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及第 2 點，則由系教評會議審查其專案教師聘任資格，但原則上仍以聘任專任教師為優先。

三、徵聘公告啟事修訂如附件十 (p37-39)，預定起聘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如公告收件截止時 0 人應聘送件，擬再自動延長公告 1 個月，直至聘任到合適之人才。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專簽。

決議：

一、經出席教師充分討論，公告仍以徵聘「專任」教師為優先。

二、其餘學歷、專長條件、應檢附資料文字修正如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4 時 40 分